

#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招采字〔2026〕1号

签发人：杨建

## 关于印发

## 《西安工程大学零星采购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的《西安工程大学零星采购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在文件落实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 西安工程大学零星采购规定

为推进学校预算执行进度、简化办事流程，进一步规范零星采购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西安工程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现对我校采购预算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作以下规定。

## 一、采购原则

1. 压实责任。采购单位（含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谁的职责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零星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合法、合规、科学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及拟采购方式，并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综合“低价”及“择优”双标准选择成交供应商，维护学校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严禁拆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严禁将同类项目恶意拆分进行零星采购。一个预算年度内，同一个经费项目下，相同或相近品目的零星采购金额累计超过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视同拆分项目。

## 二、货物类零星采购限额标准

1. 一万元以下（不含）货物类项目无需办理零星采购立项

手续，按财务报账相关要求持报账标签、发票及相应的固定资产建账单或出入库单等，前往财务处报账。

2. 一万元（含）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货物类项目，须办理货物零星采购立项申请、货物零星采购验收等手续。

3. 五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项目，须按照项目类别提交《西安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类项目招标采购申请表》或《西安工程大学其他货物类项目招标采购申请表》，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购方式，启动采购程序。

4. 各单位（部门）采购一千元（含）以上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如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设备、影像设备、空调机、碎纸机、办公室桌椅、会议室家具等，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保有量审批，审批后根据本规定执行零星采购手续。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清单详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1年版）》（陕财办资〔2021〕262号）；购置固定资产保有量审批表，详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下载中心。

### **三、服务类零星采购限额标准**

1. 一万元以下（不含）服务类项目无需办理零星采购手续，按财务报账相关要求持报账标签、发票及相关资料等，前往财务处报账。

2. 一万元（含）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服务类项目，须办理服务零星采购立项申请、服务零星采购验收等手续。

3. 五万元（含）以上服务类项目，须提交《西安工程大学

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申请表》，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购方式，启动采购程序。

#### 四、相关要求

1. 使用科研经费办理货物、服务零星采购的，其限额标准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需求明确、规格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选择通过竞价平台等方式采购。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服务项目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厅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3. 货物、服务零星采购项目立项申请表及验收单原件一式三份，一份招标与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财务处报销，一份采购单位（含科研项目负责人）留存。采购单位（含科研项目负责人）对零星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立项申请表、验收单、决策记录、调研过程资料等）必须完整保存，做好留档工作；相关文件资料须保留五年以上，确保项目过程可追溯，以备核查；具备条件的，应同时建立电子档案。货物/服务零星采购立项申请表、验收单，详见招标与采购管理处网站——下载中心。

4. 零星采购履行时形成的固定资产，依照《西安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采购单位（含科研项目负责人）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登记手续。财务部门办理零星采购项目付款手续时，除货物、服务零星采购立项申请表及验收单外，其他报账资料以财务规定为准。

5. 采购单位（含科研项目负责人）实施零星采购工作，应

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校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财务处、招标与采购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零星采购工作中不允许收取供应商任何费用以及接受供应商好处，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6. 本规定由招标与采购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工程大学零星采购暂行规定》（西工程大资产字〔2019〕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货物零星采购立项申请表
  2. 西安工程大学服务零星采购立项申请表
  3. 西安工程大学货物零星采购验收单
  4. 西安工程大学服务零星采购验收单





## 附件 3

## 西安工程大学货物零星采购验收单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经费来源				供货期限			
放置地点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指标	数量	立项单价（元）	成交单价（元）	成交小计（元）	备注
成交合计：				元			
外观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附件数量与规格型号是否与立项内容相符，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等。 内容：  (价格是否谈判，变更情况须注明)							
质量验收：详细说明货物开箱到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指标测试检验等情况。 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 (最少三人)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日期：							

- 备注：1. 货物正常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小组成员不能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2. 此表为货物零星采购验收时使用，内容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3. 一式三份，一份招标与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财务处报销，一份采购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留存。

附件 4

## 西安工程大学服务零星采购验收单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经费来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p>提供服务是否与立项相符, 服务流程、人员是否到位、服务质量是否良好等。</p> <p>内容:</p> <p>(价格是否谈判, 变更情况须注明)</p>			
<p>服务期内的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措施、服务效果等是否达到约定的指标要求。</p> <p>内容:</p>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 (最少三人)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日期:			

- 备注: 1. 服务已完结且具备验收条件后, 采购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验收, 采购小组成员不能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2. 此表为服务零星采购验收时使用, 内容不够填写, 可另加附页;
3. 一式三份, 一份招标与采购管理处备案, 一份财务处报销, 一份采购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留存。

---

抄送：校领导

档（三）

---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印发

---

打印：赵冬

校对：石璟晶

共印55份